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廉江市第十中学 3 号教学楼楼梯间改造工程

合 同 编 号 : SJAJ2026039

建 设 单 位 : 廉江市第十中学

设 计 单 位 :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甲方): 廉江市第十中学

设计单位(乙方):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廉江市第十中学 3 号教学楼楼梯间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廉江市第十中学 3 号教学楼楼梯间改造工程。

第三条 设计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无。

3.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完成	/
2	初步设计文件	/	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 7 天内完成	/
3	最终的设计蓝图	4	最终图纸经审核完成 3 天后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廉江市人民政府《廉府函[2018]327 号》及相关政府文件。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支付本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费用:

(一)、本合同总咨询标准收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元整(¥: 1600.00 元)人民币(折后优惠价)。其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600.00	设计成果交付后 7 个工作日
合 计		1600.00	

4.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局审核为准。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给第三方。

10.2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0.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所属地区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10.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10.7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设计单位应赔偿所增加费用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2.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应该发现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当期设计费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廉江分公司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20150311090000248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

建设西路支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5120296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受廉江市第十中学委托，廉江市第十中学 3 号教学楼楼梯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88145625722626043007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第十中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廉江市第十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12 日

